

2023.7.12 7版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63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唐漯河临颍颍北二期风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漯河市人民政府：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唐漯河临颍颍北二期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漯政土〔2023〕3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临颍县转用并征收临颍县王孟镇等4个镇陈留东村等2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0611公顷、林地0.0462公顷、其他农用地0.0477公顷，共计1.1550公顷（其中耕地1.0611公顷），作为大唐漯河临颍颍北二期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临颖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0611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临颖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临颖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大唐漯河临颖颍北二期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大唐漯河临颍颍北二期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临颍县总计	1.1550	1.1550	1.0611	1.0611	0.0462	0.0477	
集 体 土 地	王孟镇小计	0.3696	0.3696	0.3569	0.3569		0.0127
	陈留东村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大范村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坟台村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化庄村	0.0462	0.0462	0.0373	0.0373		0.0089
	李拐村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前杨村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王孟西村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伍汲杜村	0.0462	0.0462	0.0424	0.0424		0.0038
	窝城镇小计	0.6738	0.6738	0.5926	0.5926	0.0462	0.0350
	白坡村	0.1386	0.1386	0.1328	0.1328		0.0058
	城南董村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大王庄村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豆庄村	0.0462	0.0462	0.0358	0.0358		0.0104
	湖里曹村	0.0356	0.0356	0.0356	0.0356		
	黄庄村	0.004	0.004	0.004	0.004		
	姜庄村	0.0884	0.0884	0.0805	0.0805		0.0079
	窝城村	0.0924	0.0924	0.0462	0.0462	0.0462	
	邢庄村	0.027	0.027	0.027	0.027		
	许庄村	0.1386	0.1386	0.1277	0.1277		0.0109
	张堂村	0.0106	0.0106	0.0106	0.0106		
	巨陵镇小计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梁李村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王岗镇小计	0.0654	0.0654	0.0654	0.0654			
滕寺村	0.0654	0.0654	0.0654	0.0654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9日印发

